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
<p>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审议公司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。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七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</p>	<p>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，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审议公司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。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会议召开前三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主持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决议通过，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</p>	<p>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修订应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。</p>

<p>(A股) 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。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